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谢恬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1,120,941.60	7,188,268,866.27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640,371.51	-83,051,302.4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437,227.39	-120,075,478.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7,361,139.81	-2,999,844,208.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2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92%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46,989,394.38	32,710,739,585.26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01,805,002.34	9,708,145,793.30	39.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6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5%	1,269,203,475	53,724,928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61,011,24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57,306,590	57,306,59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4,610,248	25,071,633	无质押或冻结	0
国华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9,958,460	29,958,460	无质押或冻结	0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8,653,295	28,653,295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1,401,07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62%	20,000,01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0%	19,430,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何永前	境内自然人	0.45%	14,501,69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有限、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1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13股。 何永前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501,69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4501,69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长城科技MTN001	102000496	2020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26日	150,000	3.6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50	1.31	14.50%
资产负债率	57.90%	67.10%	-9.20%
速动比率	0.93	0.84	10.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2,443.72	-12,007.55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97%	0.76%	0.21%
利息保障倍数	-0.48	0.91	-152.7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22	-16.22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4	2.09	-45.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等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保险期间内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投保额度: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五)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等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94元/份调整为16.547元/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2元/份调整为13.973元/份。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0)542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2,期权代码:037102。2021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594元/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定为2021年12月15日,授予489名激励对象2,634.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2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3,期权代码:03719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去世,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817人调整为771人,期权数量由原10,519.00万份调整为10,059.10万份,注销459.90万份。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94元/份调整为16.547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2元/份调整为13.973元/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3,225,799,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2,257,716.91元;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2年5月24日公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7号)。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94元-0.0472元≈16.547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2元-0.0472元≈13.973元。

三、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办理行权价格调整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人民币8,736.89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补助类型
公司	5G安全自动化响应项目	225	2022年1-6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550.55	2022年2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30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77.55	2022年5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263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47.34	2022年6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305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283.86	2022年4月	并高新税[2022]193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242.78	2022年1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11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58.77	2022年3月	并高新税税通[2022]96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政策兑现资金	55.42	2022年4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奖补资金	86.64	2022年1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30	2022年1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正常兑现款	60.83	2022年4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614.32	2022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589.69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租金补贴	115	2022年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创市场拓展奖励	75	2022年3月	并财建[2021]28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款	56.64	2022年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奖励	50	2022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千企技改工程	400	2022年6月	桂财工交(2022)2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贴	220	2022年6月	平政办财函【2022】24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贴	200	2022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退税款	384.41	2022年4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257.69	2022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融合专项款	226.8	2022年5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150	2022年4月	长经开管发【2020】3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园区配套奖励	100	2022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58	2022年6月	长人社发[2020]6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	2022年4月	鄂财产发【2021】6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投入奖励	70.05	2022年2月	武经开【2019】3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专项奖励	200	2022年6月	科工技【2022】6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电价补贴	80	2022年3月	赣市府字[2019]10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贫困人员就业扶贫岗位	53.1	2022年1月	龙人社发(2020)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34	2022年5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17.72	2022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83.85	2022年4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下)		67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36.89	--	--	--	--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约7,563.57万元,列入公司2022年1-6月收益。此外,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约1,547.75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约775.06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10,544.9万元。

三、其他

1、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长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8月1日,长城信息已收到深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因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于2022年8月19日中止长城信息发行上市审核。上述保荐机构被立案事项与长城信息上市项目无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54号《关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的公告》。

长城信息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深交所于2022年8月28日恢复长城信息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信息上市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深圳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中电财务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2-058号《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2-059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799,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2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94元/份调整为16.547元/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2元/份调整为13.973元/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94元/份调整为16.547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2元/份调整为13.973元/份。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22-05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48,268,999.31	1,955,342,116.20	3,626,200,260.17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664,433.28	110,555,542.93	122,377,552.60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862,524.18	98,950,507.51	91,188,366.07	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34,906.39	45,779,640.52	446,213,006.20	-6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1	0.0820	0.0907	3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0	0.0812	0.0899	3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82%	1.69%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93,387,239.50	9,699,592,528.61	16,317,843,693.47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3,874,037.57	5,800,558,588.34	6,986,502,976.72	-23.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4%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9%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122,694,246		质押	32,532,81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83,130,898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36,138,4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5,482,25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4,448,307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7%	11,903,509	8,927,63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72%	9,744,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股份注销事项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300万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1300万股A股后,剩余已回购的A股股份18,952,995股以及已回购B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37,351,507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2022年2月8日,上述用于注销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

2.并购国星光电事项

公司于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15.17亿元的方式购买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截至2022年2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星光电132,819,895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21.48%,公司已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2022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5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学权、财务总监汤琼兰、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圣辉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合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先生、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怡然	罗曼莉
电话	010-82524234	010-825242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03,574,993.45	2,223,581,029.04	2,223,581,029.04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7,978,537.05	1,856,418,432.13	1,856,418,432.13	0.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534,856.03	58,779,656.10	61,752,244.34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5,180.68	16,114,883.74	17,652,674.57	-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6,060.72	-1,825,999.26	931,013.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321.74	1,418,603.94	881,806.00	-1,44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84	0.92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7	0.030	-6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7	0.030	-62.9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17,482,984	0	无	0	
高文仁	境内自然人	1.39	8,178,303	0	未知	0	
林文阳	境内自然人	0.84	4,931,423	0	未知	0	
高远雄	境内自然人	0.74	4,347,413	0	未知	0	
陈武	境内自然人	0.69	4,054,600	0	未知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0.54	3,195,300	0	未知	0	
兰涛	境内自然人	0.50	2,950,130	0	无	0	
胡琪	境内自然人	0.47	2,769,900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其他	0.40	2,357,266	0	未知	0	
张文雄	境内自然人	0.38	2,23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6月2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0月,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和方正国际教育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4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约66.507%,珠海华发(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约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4.99%。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成为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方正国际教育,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完成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